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1,769,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可	单琳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102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102	
电话	010-64009591	010-64009591	
电子信箱	ir@ymky.com	ir@ymk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品种可分为自主生产药品和第三方合作药品两大类，根据不同产品品种特性，结合公司所具有的资源及优势，形成不同的业务模式，具体可分为：（一）自主生产药品业务，（二）第三方合作药品销售业务，（三）原料药业务，（四）药品原材料销售业务，（五）药品推广服务业务。

产品类型	业务模式				
	（一） 自主生产药品业务	（二） 第三方合作药品业务	（三） 原料药业务	（四） 药品原材料销售业务	（五） 药品推广服务业务
自主生产药品	米格列醇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醋氯芬酸肠溶片		√		√		
	红金消结片、蒙脱石散、多潘立酮片、阿奇霉素胶囊、氯雷他定片等		√				
第三方合作药品	瓜蒌皮注射液	独家供应原材料+推广		√		√	√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合作开发+全国总推广		√			√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全国总推广		√			√

在以上产品中，自主生产药品由维奥制药生产销售。自主生产药品主要有以下5种，多为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或竞品较少的特色药，且全部为2017版国家医保目录内产品：

- 1、适用于糖尿病的最新一代 α -糖苷酶抑制剂-米格列醇片（奥恬苹®）。
- 2、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的蒙脱石散（贝易平®）。
- 3、民族药产品，适用于气滞血瘀所致乳腺小叶增生，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的彝药古方红金消结片（美消丹®）。
- 4、适用于消化不良、腹胀、嗝气、恶心、呕吐、腹部胀痛的多潘立酮片（维动啉®）。
- 5、适用于治疗骨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椎炎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的醋氯芬酸肠溶片（维朴芬®）。

此外，公司还生产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仿制药产品阿奇霉素胶囊、氯雷他定片、克拉霉素胶囊等。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自产的米格列醇原料、醋氯芬酸原料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面具备优势，已形成部分原料药对外销售，其中醋氯芬酸原料药已成为国内市场该原料主要提供商，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第三方合作药品中的瓜蒌皮注射液（新通®）、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易美芬®）均为公司与知名药企合作开发产品，公司与生产企业共同开发新品种，生产企业取得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生产，公司负责药品的推广，形成合作药品销售业务。

1、瓜蒌皮注射液（新通®）的合作模式为：公司负责原材料瓜蒌皮的独家供应；上海医药采购公司的瓜蒌皮原材料后，负责瓜蒌皮注射液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权授予公司，公司负责该产品的营销推广。

2、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易美芬®）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拥有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专利权和商标权，子公司北京康元与西安利君共同拥有新药证书，西安利君拥有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享有产品的全国独家推广权。待公司具备生产条件后，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将转由公司自产，西安利君将停止该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易明®鑫诺舒®）的合作模式为：圣诺制药拥有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生产批件，负责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并授权公司使用鑫诺舒®商标；公司拥有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全国总推广权及鑫诺舒®商标的使用权。

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厂家数年来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目前合作厂家资质优异，产能充足，质量稳定，产品供应能得到保障，产品市场开发如期、有序进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553,255,391.08	488,774,206.55	13.19%	380,292,64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28,950.93	25,255,041.15	47.81%	60,476,62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80,742.15	17,214,717.68	95.07%	54,331,87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02,426.13	13,313,864.60	344.67%	77,288,00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53.85%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53.85%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4.14%	1.74%	10.4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835,405,794.28	757,933,697.51	10.22%	733,291,27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168,993.82	618,400,811.60	5.46%	604,528,970.4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939,655.33	123,403,681.59	117,837,821.12	206,074,23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7,136.39	5,367,234.28	3,676,971.21	21,717,60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28,563.52	4,190,717.95	3,592,259.47	20,169,20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933.10	28,360,002.00	-25,761,190.36	63,869,547.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6.26%	50,744,682	38,058,511	质押	33,814,645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6%	16,347,257	0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43%	14,361,702	10,771,276	质押	8,609,900	
尚磊	境内自然人	4.05%	7,820,021	0	质押	5,446,624	
庞国强	境内自然人	3.90%	7,544,681	6,108,511			
金小平	境内自然人	3.18%	6,140,574	0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4,050,000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1.96%	3,794,4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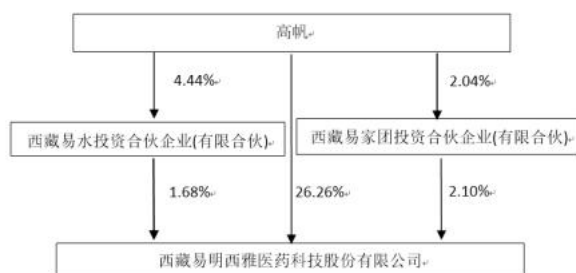
杨健	境内自然人	1.96%	3,794,400	0	
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3,61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帆作为西藏易家团及西藏易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729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3.78%。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高帆作为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729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3.78%，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 30.04%。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口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随着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4+7”试点）在11个试点城市全部落地实施，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又联合发布了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区域扩大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4+7”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从药品、医疗、医保改革和行业监管四方面提出了15项改革措施，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进一步深化；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2019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医保体系逐步完善，提升了医保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各项政策的出台，表现出国家对医药产业的重视和支持，鼓励创新药发展，仿制药利润空间被压缩，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有效提升。从长远发展来看，这些政策将加速行业洗牌，给有实力、脚踏实地做实事且具备创新能力的企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会，同时会淘汰一大批不合格、落后、低端产能。而拥有真正“核心竞争力”且与时俱进的公司将强者恒强，有利于整个医药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但同时，受机构改革、带量采购、二次议价、合理用药监控等政策影响，近年来相关药企收入及利润增速较前期有所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39万亿，

同比增长7.4%，较上年增速下降5.2%；实现利润总额0.31万亿，同比增长5.9%，较上年增速下降 3.6%。

在此大环境下，公司发展保持了相对稳健的态势，业绩稳步提升。

2019年，公司坚定发展战略，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持续开发渠道和终端，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充分发挥产品优势，保持了业绩的稳步增长。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325.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732.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81%。

2019年，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1、营销

2019年，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完善，深入掌控渠道和终端，加快营销中心、市场部、商务部及各地办事处建设和人员扩充，四川、辽宁、河南办事处已具规模且业绩初现，为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支撑。

主要产品鑫诺舒®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奥恬苹®米格列醇片、贝易平®蒙脱石散、美消丹®红金消结片、维动琳®多潘立酮片等产品同比销售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第三方合作产品瓜蒌皮注射液®新通因厂家生产线检修导致短期备货不足，销售增长幅度放缓，销量同比上升2.21%。

2、研发

对于现有产品品质提升，公司确定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为主要方向。继2018年公司产品蒙脱石散首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后，2019年9月公司产品多潘立酮片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并收录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米格列醇片也于2020年4月21日首批通过一致性评价。

2019年新获发明专利授权2件、新注册商标14件，到目前为止，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发明专利29件、外观专利授权10件，注册商标77件。

3、生产

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生产管理质量规范》，2019年产品的出厂合格率和市场抽检合格率均为100%，坚持“安全与生产统一”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2019年实现了安全事故零发生的目标。公司同时坚持绿色发展，控制污染源，增加环保投入，2019年，公司子公司维奥制药被四川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评为环境保护诚信企业。

4、募投项目建设

本年公司持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合计投入14,062.9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3,470.65万元，投资进度99.78%；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累计投入3,796.27万元，投资进度76.23%；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建设项目累计投入3,062.97万元，投资进度97.30%，该项目本年已投入生产。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于2019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52.13万元（扣除该项目未付尾款）拟报送董事会审批，转投入公司“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使用。

5、资金管理

近年来，国内国外金融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宏观形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了有效防范市场多变导致的各种不确定性，保证公司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管理层在本年综合客观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支付水平及资金周转水平，严格控制现金流，将负债率控制在20%左右，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38亿元；并在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及回收情况下，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滚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本年委托理财累计实施4.15亿元，净收益108.01万元；另外打开间接融资渠道，与多家银行确立了授信关系。

6、社会责任

本年进行了2018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569.16万元，分红比例超过20%。

扶贫方面，本年公司开展了给仁布县赤郎村双语幼儿园、日喀则拉孜县锡钦乡小学赠送运动器材、玩具、运动服等物品的公益活动；继续在那曲市那曲县古露镇果科村、日喀则市拉孜县扎西宗乡杂村以及阿里地区措勤县查仓村三个地点开展点对点帮扶行动，根据扶贫协议，支付助学金、生活补助费用等；针对那曲市申扎县尼查村、日喀则市拉孜县曲玛乡均属于高海拔、高寒、自然条件恶劣的地区，公司捐赠了棉被、冰柜等物资，解决了村民实际的困难；针对日喀则市江孜县热龙乡卫生条件简陋，村民缺医少药，健康意识差等问题，公司捐赠了大量日常用药的药品，切实解决当地的用药困难。参加拉萨经开区组织的“汇聚爱心，助力脱贫”爱心帮扶活动，向拉萨德吉康萨社区进行现金捐助。子公司维奥制药向成都市谐福残

疾人关爱中心赠送了一批紧缺的药品，解决福利院的燃眉之急。

2020年年初，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爆发，公司第一时间助力疫情防控，践行药企责任。先后向西藏拉萨、河南等地方捐款及捐助口罩、消毒液等紧缺物资。公司党支部也号召党员进行了捐助活动。

公司拉萨总部除指派管理人员外，根据公司的岗位需求就近招聘员工，尽力安置当地贫困人口的就业。本年随着募投项目之一“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的运营生产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逐步增编扩员，截至2019年12月，解决就业人员32人，其中藏族7人。

7、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实施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2人，授予股份349万股，预留股份90万股。

8、党建及工会工作

坚决贯彻党中央及省市县各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党建统揽全局，提高政治站位。2019年，公司党支部完善公司内党员档案归集，发展吸收新党员1名，预备党员1名。党支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开展廉洁与合规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同时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和经营活动，为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保驾护航，促使企业全面提升和发展。

公司于2019年9月成立了工会委员会，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帮助公司提高员工文化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监督和规范员工的工作行为，减少了人力资本管理支出，促进构建和谐和谐的劳动关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瓜蒌皮注射液 (产品购销)	9,296,213.29	6,848,572.85	73.67%	-62.64%	-64.04%	-2.87%
瓜蒌皮注射液 (市场推广)	258,367,935.98	18,418,543.34	7.13%	7.87%	99.87%	3.28%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市场推广)	75,286,890.76	12,669,797.71	16.83%	45.43%	28.30%	-2.25%
米格列醇片	93,655,968.14	83,935,920.37	89.62%	15.66%	13.73%	-1.5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684,77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82,581,780.96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1,224,627.12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20,07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60,999,049.01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4,706,264.86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30,000,00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30,000,000.00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30,000,00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30,000,000.00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一级子公司“拉萨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TAPIHealthcareInc.”。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业务性质
TAPIHealthcareInc.	2019年4月29日	50万美元	50万美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拉萨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200 万元	200万元	药品研发、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研发、咨询和技术服务等